

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1月20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》及相关议案，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，并委托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“中信建投香雪财富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”进行管理，并全额认购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中信建投香雪财富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香雪财富1号集合计划”）的次级份额。现香雪财富1号集合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，目前账面处于浮亏阶段。根据目前的实际运营情况，为了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稳定性，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，经公司员工持股计划2017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和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，决定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延期及有关内容进行变更（包括股票来源、管理方式、存续期限、收益分配等），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0号：员工持股计划》的相关要求，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根据《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（修订稿）》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将作为直接持股主体，通过承接中信建投香雪财富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作为初始标的股票。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在原

定终止日的基础上延期 36 个月，至 2020 年 1 月 19 日止，并对初始标的股票实施直接持有、直接管理的投资管理模式。2017 年 1 月 20 日，“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——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”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承接受让了“中信建投香雪财富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”持有的公司股票 7,810,14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18%，成交均价为 10.52 元/股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，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 月 23 日